## 臺南市 107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實施計畫

## 一、 目的:

(一)樹立兒童楷模,塑造見賢思齊之優良校園風氣。

(二)透過表揚活動激勵學生敦品勵學,培養良好品格及好學精神。

二、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 承辦單位:東光國小

四、活動時間:107年3月下旬

五、 活動地點:東光國小東光館(暫定)

六、 參加對象:

(一)本市各國小模範兒童(由各校自應屆畢業生中,以公開方式遴選)

6年級班級數	各校模範兒童人數
3 班以下	1人
4至6班	2 人
7至9班	3 人
10 至 12 班	4人
13 至 15 班	5 人
16 班以上	6人
分校以1班計,併入本校計算	

- (二)身心障礙模範兒童30名(由特幼教育科遴選)
- (三) 帶隊人員(教師或家長):模範兒童4人以下者1名,5人以上者2名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:107年3月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完成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(http://survey.tn.edu.tw/)。編號:○○○○「臺南市107年度模範兒童表揚大會模範兒童名單」,逾期未填報者視同放棄推薦權利。

## 八、 聯絡窗口:

- (一)東光國小:學務主任李鎮宇(網路電話:51020,電話:06-2376534#703或714)。
- (二)教育局社教科:謝文雄(網路電話:99658,電話:2991111#6131)。
- 十、獎勵: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,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十一、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承(協)辦工作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